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哈尔滨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3年6月14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哈尔滨分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黑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111号），对哈尔滨分行流动贷款资金偿还委托贷款的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25 日